附件1

2025年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管理课题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管理人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对政策制定的决策支撑作用，不断深化卫生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课题选题

本次征集的课题是结合当前我市面临的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问题以及卫生健康事业“十五五”规划的编制需求，主要面向全市从事卫生政策研究、医院管理工作的人员公开发布，经专家评审，择优立项。根据工作实际，也可定向委托开展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和研究要求见附件2。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请人应具备条件：**

1.在卫生健康事业政策研究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强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调研积累，在所申报课题涉及的相关领域已积累相关的研究成果者优先；

2.申报人须为调研课题工作的组织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具有完成调研课题任务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能力和良好信誉；

3.具备开展调研课题工作的必要条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研课题，以调研报告的形式提交课题成果；

4.调研课题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7人，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能够切实满足调研课题的需要；

5.允许不同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凡承担上年度调研课题未结项、存在学术不端问题以及其他违法违纪情况的，不得申报本调研课题。

（二）具有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研究内容与既往各级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相近；

3.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各级基金项目无故拖期1年以上者；

4.已承担市卫生健康委科技项目尚未结题的；

5.在以往主持或参加的科研工作中有违背科学和伦理原则，弄虚作假、剽窃资料数据或成果等学术与道德不端行为者。

6.列入一般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者；

7.曾有科研诚信违规行为且尚在处罚期内者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申报本项目；已经进入调查程序尚未形成调查结论的项目（或论文）的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暂缓申报。

 三、立项及资助形式

（一）每个研究选题原则上立项不超过1项，特别优秀的选题经专家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可立项不超过2项。

（二）中标课题组应主动与课题牵头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按时保质完成调研课题。

（三）项目经费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全额筹集。

（四）结题阶段，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依据课题完成质量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不合格课题不予结题。

四、注意事项

（一）申报课题采取书面申报方式。申报人结合调研课题研究方向，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天津市卫生健康事业管理研究专业调研课题申报书》，承诺所列内容材料真实性，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申报人作为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参研不得超过3项，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2025年委托课题研究应在6月30日前完成中期汇报，并于8月29日前完成结题。特殊情况的，经申请批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1个月。

（三）研究项目预期成果须简要、明确，易于量化，项目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及合作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全部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承诺支持课题承担人开展调研课题所需的必要条件，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项目申报单位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明确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并将协议原件在申报项目时同时上报。

五、课题成果应用

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六、其他事项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天津市医学科学技术信息所（天津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卫生健康管理课题的组织评价、跟踪管理、总结评估等工作。